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修訂總租賃協議及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
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寧波麟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總租賃協議的招股章程。

由於總租賃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及琳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招股章程。

由於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麟豐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琳盛由寧波麟豐擁有50.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寧波麟豐及琳盛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租賃協議及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訂立總租賃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需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經修訂總租賃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總租賃上限的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寧波麟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總租賃協議以及本公司及琳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招股章程。由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總租賃協議及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通過招募人才促進產品研發及商業化，從而擴張其業務營運。鑒於僱員人數增加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預期將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總租賃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總租賃上限。

除下述修訂年度上限外，總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形式變動或修改，而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租賃協議」各段。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總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產生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u>人民幣2,019,426元</u>	<u>人民幣1,055,667元</u>	<u>人民幣1,886,098元</u>	<u>人民幣245,167元</u>

原有及經修訂總租賃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與寧波麟澧的交易設定以下經修訂總租賃上限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總租賃上限	人民幣2,260,745元	人民幣2,438,420元
經修訂總租賃上限	人民幣2,520,000元 (約2,877,369港元*)	人民幣2,798,000元 (約3,184,684港元*)

附註*：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0.87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 (<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作出。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相應的原有總租賃上限。本公司亦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其估計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總租賃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總租賃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總租賃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租期；及
- (iii) 本公司未來於寧波市杭州灣對物業租賃的需求。

經修訂總租賃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張，本集團已增加麟澧醫療科技產業園的租賃面積，以配合即將開展的各項產品研發計劃，導致向寧波麟澧的短期租賃付款增加。此外，本集團已招募人才以促進產品研發及商業化，其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聘用約50名新僱員。因此，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按比例增加。由於即將進行擴展及增加招募，預期對麟澧醫療科技產業園工廠及員工宿舍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根據總租賃協議與寧波麟澧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前已開始租賃並使用麟豐醫療科技產業園作業務營運。遷往更大或單獨的工廠及員工宿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必要干擾並產生不必要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總租賃上限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對我們業務營運中所用鞘管等聚合物配件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將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除下述修訂年度上限外，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形式變動或修改，而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各段。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本公司產生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u>人民幣115,690元</u>	<u>人民幣2,211,070元</u>	<u>人民幣2,326,738元</u>	<u>人民幣376,939元</u>

原有及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與琳盛的交易設定以下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人民幣5,781,992.50元	人民幣6,162,434.75元
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u>人民幣6,576,000.00元</u>	<u>人民幣7,038,000.00元</u>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並無超出相應的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本公司亦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其估計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本集團就聚合物配件(即鞘管)支付予琳盛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公司的時間表用於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的聚合物配件的預期需求；
- (iii) 琳盛及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質量、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及
- (iv) 市場發展和聚合物配件價格趨勢。

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需要聚合物配件進行研發活動，故此本集團一直向琳盛採購鞘管等聚合物配件。隨著研發活動及臨床試驗數量增加，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琳盛採購有關醫療器械配件，原因為琳盛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標準且質量符合規定安全及質量準則的產品。

本集團相信，中國有按類似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聚合物配件的獨立第三方，但鑒於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琳盛對於本集團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熟悉程度，從成本角度或營運角度而言，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採購的效益將不及與琳盛的現有採購安排。本集團認為，琳盛將能夠在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高效且可靠地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保持一貫的產品質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介入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已開發出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包括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的一系列治療解決方案。

有關寧波麟澧及琳盛的資料

寧波麟澧是一個投資平台，涵蓋醫療保健及技術行業的潛在投資。琳盛是一間位於中國的醫療器械配件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

寧波麟澧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琳盛由寧波麟澧擁有50.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寧波麟澧及琳盛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租賃協議及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麟豐由上海仕地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琳盛由寧波麟豐擁有50.9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寧波麟豐及琳盛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租賃協議及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訂立總租賃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需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經修訂總租賃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總租賃上限的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呂先生與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3%。由於呂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透過彼與李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經修訂總租賃上限及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寧波麟灃所提名的董事謝優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經修訂總租賃上限及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呂先生及李女士，而「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文義下，指一致行動人士呂先生及李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琳盛」	指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租賃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寧波麟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總租賃協議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琳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呂先生」	指	呂世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首席技術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輝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麟澧」	指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有總租賃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原有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0,745元及人民幣2,438,420元
「原有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原有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81,992.50元及人民幣6,162,434.75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總租賃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經修訂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0,000元及人民幣2,798,000元
「經修訂醫療器械配件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76,000元及人民幣7,038,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仕地」	指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仕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